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紅日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56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紅日資本函件 .....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鈾業集團就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將會訂立的框架協議
- 「聯繫人／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 「中核」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 「中核集團」 指 中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
- 「中核海外」 指 中核海外有限公司(前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約66.72%股份的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核海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國鈾業全資擁有
- 「中國鈾業」 指 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1280)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核的附屬公司
- 「中國鈾業集團」 指 中國鈾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本公司」 指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2)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框架協議所載鉻供應交易、鉻代理交易及鉻採購交易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鉻業集團就鉻供應交易、鉻代理交易及鉻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框架協議，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所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組成，旨在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封頂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I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a)鈾供應交易 — (iii)天然鈾產品的售價 — (2)封頂價」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保底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I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a)鈾供應交易 — (iii)天然鈾產品的售價 — (1)保底價」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III.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羅辛鈾礦」	指 位於納米比亞的鈾礦，該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68.62%，及由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營運
「羅辛鈾產品」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I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c)鈾採購交易 — (i)主體事項」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鈾」	指 公噸鈾金屬，而一噸鈾相當於約2,599.79磅U <sub>3</sub> O <sub>8</sub>
「TradeTech」	指 Denver Tech Centre屬下的TradeTech，一家鈾價格及核燃料市場資訊的獨立供應商
「U <sub>3</sub> O <sub>8</sub> 」	指 八氧化三鈾的自然存在形態，為一種鈾化合物，是鈾礦銷售及交易通常採取的形態
「鈾代理交易」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建議由本集團(作為代理商)向中國鈾業集團供應鈾產品，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I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b)鈾代理交易」一節
「鈾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建議採購羅辛鈾產品，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I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c)鈾採購交易」一節
「鈾供應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向中國鈾業集團建議供應鈾產品，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I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a)鈾供應交易」一節
「UxC」	指 UxC, LLC，一家核工業市場研究及分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核集團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主席暨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

張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戈先生

孫若凡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

29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

陳以海先生

劉亞潔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擬此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II.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及
- (b) 中國鈾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中核海外直接擁有約66.72%，而中核海外則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為中核的附屬公司，而中核則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 期限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由訂約各方訂立，並將自訂約方簽立協議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下文：

##### (a) 鈾供應交易

###### (i)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內，本集團將出售而中國鈾業集團將購買天然鈾產品。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訂明，除(a)中國鈾業集團本身從自家礦場開採的天然鈾；及(b)中國鈾業集團根據在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日期仍然生效的有關採購協議購買的天然鈾產品外，本集團將擔任中國鈾業集團的天然鈾產品獨家供應商，該等天然鈾產品均採購自並非立足亞洲及非洲的銷售方。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將透過在中國邊境或口岸以實物交付形式進行。本集團將會就每宗銷售交易與中國鈾業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當中會列明相關銷售交易的具體條款。

### (ii) 天然鈾產品的售價

本集團在鈾供應交易中收取的銷售價格，將按以下定價機制釐定(受封頂價及保底價所限(具體說明見下文))：

$$\text{銷售價格} = (A \times 50\% + B \times 50\%) \times (100\% - C) \times (100\% - D)$$

其中，

「A」為UXC所出版《UX週報》(UX Weekly)及TradeTech所出版《NuclearMarket Review》月刊分別公佈的餘下12個月的平均月底現貨價格指標(剔除交割月前過去18個月內最高及最低三個月的月底現貨價格指標)。

「B」為UXC所出版《UX週報》及TradeTech所出版《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刊分別公佈的餘下12個月的平均月底長期價格指標(剔除交割月前過去18個月內最高及最低三個月的月底長期價格指標)。

「C」為就實物交收安排的適用折扣最多達5%，是由雙方就每份執行合約磋商及協定。

「D」為大批量交付的價格調節機制：若根據執行合約擬交付的天然鈾產品量在下表左欄所示範圍內，則應根據下表右欄的規定，對銷售價格應用相應的額外折扣率：

貨量範圍	折扣率
少於200噸鈾	0%
200噸鈾或以上但少於400噸鈾	最多1.25%
400噸鈾或以上但少於600噸鈾	最多2.50%
600噸鈾或以上但少於800噸鈾	最多3.75%
800噸鈾或以上但少於1,000噸鈾	最多5.00%
1,000噸鈾或以上	最多6.00%

### (1) 保底價

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本集團收取的天然鈾產品銷售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本集團相應採購成本加6.0%溢價(「保底價」)，當中已計及本集團將承擔的風險如庫存風險、信貸風險及定價風險，並已考慮現行存款利率。

溢價6.0%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該6.0%溢價高於：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基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基於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的盈虧平衡毛利率算術平均值(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佔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收益)，其在保底價條文一旦被觸發的情況下為保障本集團的盈利空間提供了合理的緩衝；及
- (ii) 本集團的預計外部借款利率約5.89%，其乃基於：(a)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即緊接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條款落實月份前的一個月)的180日SOFR(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公佈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平均值約4.34%，另加(b)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SOFR息差平均值約1.55%估算。有關預計外部借款利率為本集團在特殊情況下資金短缺時，為鈾供應交易所需承擔的預期資本成本。

### (2) 封頂價

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本集團收取的天然鈾產品銷售價格無論如何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如UxC發佈於相關交付日期可得的最新季度鈾市場報告(UxC市場展望報告或「UMO報告」)所示，針對特定執行合約項下交付年度，(a)年度天然鈾現貨預測價高案區間中值

及(b)年度天然鈾長協預測價高案值兩者之間的算術平均值加6.0%溢價；及(ii)保底價(「封頂價」)。

董事認為，經考慮(i)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定價機制所包含的元素與鈾市場參與者普遍參考的元素一致(包括封頂價及保底價)；(ii)保底價機制為本集團提供最終保障，確保本集團將享有合理的毛利率；(iii)封頂價公式參考了最新發表的UMO報告所載的對應交付日期的高案預測價格指數，並在該基礎上提供了進一步溢價，從而給予本集團充分的盈利空間；(iv)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進行的全部鈾供應交易的實際交易價格均低於該兩個年度各自的「理論」封頂價(猶如將相同的封頂價公式應用於各項歷史交易案例計算)，其顯示封頂價提供了充裕的上漲緩衝空間，而觸發該封頂價的可能性極低；(v)封頂價為本集團為換取更有利的保底價而協商達成的方案(保底價由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的溢價4.0%增加至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溢價6.0%)，其為本集團提供更大保障，並確保本集團能夠產生更高的最低利潤率；及(vi)鑑於天然鈾價格整體波動及鈾市場面臨外在不明朗因素，通過擴大價格指數參考週期並調整高、低位偏離值，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及可預測的定價基準，有利於公司制定採購及銷售策略。因此，就鈾供應交易的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採用的定價機制誠屬公平合理。

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採購價，須於天然鈾產品交付及驗收後起計3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由中國鈾業集團結付，董事認為此舉符合一般國際市場常規。

### **(b) 鈾代理交易**

#### **(i) 主體事項**

為加強滿足中國鈾業集團在基本採購計劃的需求之上及／或作為補充的不時可能出現對天然鈾產品的零星需求，並捕捉由此產生的更多商機，本集團亦可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代理商在市場上採購天然鈾產品。

### (ii) 天然鈾產品的轉售價格

本集團向中國鈾業集團收取的轉售價格應在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的採購價格基礎上另加2%溢價。上述採購價另加2%溢價，為雙方根據本集團所提供之增值服務及所承擔風險並參照本集團在鈾採購交易下享有的佣金率(同為2%)後，經公平合理協商後釐定，鑑於天然鈾代理及採購交易在性質上相似，且均為不承擔存貨風險的背對背交易，其與「I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c)鈾採購交易 — (ii)羅辛鈾產品的購買價」一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天然鈾貿易業務的平均歷史毛利率相若。董事認為，經考慮所承受的有限交易風險及相應將會給予的代理服務，就鈾代理交易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定價機制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鈾代理交易，本集團將運用其市場情報以物色潛在供應商並借助本集團在全球鈾貿易業中的歷練，以及善用其與行業參與者已確立的連繫，透過戰略磋商獲取有利的定價。

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擔任該代理商職能。本集團的天然鈾產品採購來源並無地域限制。鈾代理交易可以實物交付或於指定西方地區轉化廠以賬面轉移形式進行，並可透過中國鈾業集團與本集團所物色供應來源直接簽訂合同、或透過背對背購銷安排達成。

中國鈾業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支付條款將不遜於相關供應商向本集團對該項特定交易所提出者。

根據鈾代理交易，本集團作為代理商將採購的天然鈾產品並無最低承諾。本集團會就各項代理交易與中國鈾業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列明相關代理交易的特訂條款。

### (c) 鈾採購交易

#### (i) 主體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辛鈾礦為位於納米比亞的鈾礦，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68.62%。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中國鈾業集團將促使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羅辛鈾礦之營運者)委任本集團為其獨家授權經銷商，以於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除外)銷售及分銷於羅辛鈾礦採出的鈾產品(「羅辛鈾產品」)。根據安排，本集團將向羅辛鈾礦購入羅辛鈾產品，再轉售予其第三方客戶(該等客戶是在中國境外立足並由本集團物色)。

#### (ii) 羅辛鈾產品的購買價

本集團須就羅辛鈾產品支付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羅辛鈾礦之營運者)的購買價，將較本集團就有關羅辛鈾產品收取第三方轉售客戶的轉售價折讓2%。上述定價安排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已考慮：(a)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增值服務及將予承擔的風險；(b)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天然鈾貿易業務的過往毛利率(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交易為約2.12%及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進行交易為1.62%)；及(c)在該貿易模式下，與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已達成相對穩定的合作條款。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中為鈾採購交易採納的定價機制誠屬公平合理，經考慮有限的交易風險承擔及將提供的相應分銷服務，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其他相若交易的毛利率範圍的相對可比性。

根據鈾採購交易，本集團將動用其市場情報以及銷售及營銷資源以物色高需求地區及潛在下游客戶，以配合羅辛鈾礦的生產。憑藉本集團在國際鈾貿易方面的專業知識、基於與下游客戶的牢固關係進行戰略磋商將旨在優化銷售價格，提升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的收益。

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向本集團提出的支付條款，須經考慮市場慣例並透過雙方進行商業磋商釐定。就此而言，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向本集團提出的支付期限一般介乎10日至30日，而本集團向其第三方轉售客戶提出的支付期限一般介乎5日至30日。本集團將確保就任何基於鈾採購交易進行的轉售交易而言，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向本集團提出的支付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相應第三方轉售客戶提出的條款(請亦參閱「IV.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根據鈾採購交易，本集團將購買並轉售的羅辛鈾產品並無最低承諾。中國鈾業集團將促使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就各項購買交易與本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列明相關購買交易的特訂條款。

### III.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本集團的戰略定位是借助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貿易的主要平台。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一直以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形式與中國鈾業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自二零二四年起還新增了鈾代理交易形式。

## 董事局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過往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止財政年度	已使用金額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使用金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使用率
鈾供應交易	2,250,000	1,695,049	75.3%	2,600,000	1,462,918	56.3%
鈾代理交易	23,000	5,798	25.2%	26,000	13,657	52.5%
鈾採購交易	20,000	18,775	93.9%	40,000	30,994	77.5%

就歷史交易數量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財政年度，本集團(i)在鈾供應交易下合共成交了約1,276噸鈾，交易總值約為港幣1,695.0百萬元；(ii)在鈾代理交易下合共成交了約291噸鈾，佣金總額約為港幣5.8百萬元；及(iii)在鈾採購交易下合共成交了約1.5百萬磅U<sub>3</sub>O<sub>8</sub>，佣金總額約為港幣18.8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i)在鈾供應交易下估計合共成交了約1,001噸鈾，交易總值約為港幣1,462.9百萬元(未經審核)；(ii)在鈾代理交易下估計合共成交了約686噸鈾，佣金總額約為港幣13.6百萬元(未經審核)；及(iii)在鈾採購交易下估計合共成交了約2.75百萬磅U<sub>3</sub>O<sub>8</sub>，佣金總額約為港幣31.0百萬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鈾供應交易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交付的鈾產品實際售價下降(即每磅U<sub>3</sub>O<sub>8</sub>約為72.07美元)，較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鈾供應交易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每磅U<sub>3</sub>O<sub>8</sub>參考價格85.00美元下降約15.2%。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鈾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港幣2,2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減少約13.5%。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鈾代理交易而言，其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大部分鈾產品的供應均透過鈾供應交易履行，導致鈾代理交易項下對鈾產品的零星或臨時需求減少。此情況與鈾代理交易的目的相符，該目的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中載明，即旨在更有效地配合把握中國鈾業集團不時超出及／或補充其基礎採購安排的天然鈾產品零星需求所帶來的更多業務機會。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鈾代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港幣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減少約13.5%。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港幣千元
鈾供應交易	2,250,000	2,250,000
鈾代理交易	20,000	20,000
鈾採購交易	40,000	40,000

釐定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局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就鈾供應交易，上文所載的建議定價機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透過將(1)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最新發佈UMO報告(即二零二五年第四季版本)有關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現貨預測價中案中值(即二零二六年每磅U<sub>3</sub>O<sub>8</sub>為80.63美元及二零二七年每磅U<sub>3</sub>O<sub>8</sub>為81.71美元)和長協預測價中案值(即二零二六年每磅U<sub>3</sub>O<sub>8</sub>為87.45美元及二零二七年每磅U<sub>3</sub>O<sub>8</sub>為88.72美元)的算術平均值每磅U<sub>3</sub>O<sub>8</sub>為84.63美元(「年度上限參考價格」)乘以(2)中國鈾業集團就截至二

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提供的預測基本採購計劃(預期為每年3,379,727磅U<sub>3</sub>O<sub>8</sub>(即1,300.00噸鈾))計算(就小於1%的緩衝值向上約整；

- (b) 就鈾代理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透過將(1)「I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b)鈾代理交易 — (ii)天然鈾產品的轉售價格」一節所載的建議溢價收費率2%乘以(2)年度上限參考價格及(3)代理安排下可能採購的鈾產品潛在數量初步估算(預期為每年1,559,874.00磅U<sub>3</sub>O<sub>8</sub>(即600.00噸鈾))計算(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千萬)；及
- (c) 就鈾採購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透過將(1)「I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c)鈾採購交易 — (ii)羅辛鈾產品的購買價」一節所載的建議佣金率2%乘以(2)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將購買的羅辛鈾產品金額的初步估算(預期為每年3,000,000磅U<sub>3</sub>O<sub>8</sub>(即1,153.94噸鈾))及(3)年度上限參考價格計算(向上約整至最接近千萬)。

### IV. 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為保障自身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確保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在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方面，將會遵循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a)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均由國際貿易部門發起，並由本集團國際貿易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和主管國際貿易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執行人員的審視。尤其是，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之前，財務部門將按12個月滾動基準計算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可比交易的平均毛利率(「最新毛利率」)，並將計算結果分發至法律部門，以確保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的毛利率不遜於最新毛利率。經上述各方批准後，會由行政總裁推薦批准該交易。批准方在批准交易前，應遵守所考慮的每項交易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可比交易的條款相類似的要求；

- (b)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國際貿易部門的指定工作人員應作檢查，確保所採用的定價機制為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
- (c)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會持續監察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所涵蓋各個財政年度的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各自的累計交易金額，以確保符合相應的年度上限。倘若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累計交易金額預料會達致年度上限，國際貿易部門會即時跟進，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d) 特別就鈾供應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以確保交易價格是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公式，採取UxC於《Ux週報》及TradeTech於《NuclearMarket Review》月刊所公佈的相關價格指數釐定，並受保底價及封頂價規限。
- (e) 特別就鈾代理交易而言：
  - (i)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以確保交易價格較有關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的購貨價有2%的溢價；及
  - (ii)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以確保中國鈾業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有關供應商就該項特定交易向本集團提出的付款條款；
- (f) 特別就鈾採購交易而言：
  - (i)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以確保本集團應向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羅辛鈾礦的營運商)支付的羅辛鈾產品採購價，須較本集團向第三方轉售客戶收取的該等羅辛鈾產品轉售價有2%折扣；及
  - (ii)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以確保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向本集團提出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該項特定交易向其轉售客戶提出的付款條款；

- (g) 行政總裁將在執行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下的每項交易前批准該等交易；及
- (h)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將對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按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條款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設置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足夠和有效，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政策進行。

### V.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四年起，全球核電產業加快增長。全球核電年需求總量增長速度高於全球天然鈾產量增長速度。西方國家政府承諾將核能產量提高三倍，加上人工智能的蓬勃發展，已促使國際市場對核電的需求激增。「雙碳」目標或兩大氣候目標繼續引領中國核電的快速發展。預計未來幾年，中國將成為核電最大增長市場。根據國家核安全局的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共有58座運作中的核電廠，總裝機容量達608.8百萬千瓦，位居全球第三。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憑藉本公司與中國鈾業就鈾供應交易及自二零二四年起就鈾代理交易所訂立的框架協議，透過擔任中國鈾業集團在國際鈾貿易市場的採購分支，涉足中國鈾需求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開展與獨立第三方的鈾產品貿易業務。

鑑於中國核電行業格局中，僅有少數企業獲准提供核電供應，而中國鈾業集團正是其中之一，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進入中國核電市場的關鍵途徑。建議鈾供應交易旨在滿足中國鈾業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基本採購計劃，從而為本集團的鈾貿易業務提供一定程度的可預測性和穩定性。另一方面，鈾代理交易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商機，使其能夠利用本集團已建立的鈾貿易網絡資源，滿足中國鈾業集團不時出現的零星鈾需求。由於鈾代理交易將以背對背形式進行，其

為本集團提供賺取額外收益的機會而無須承受定價、利潤率及存貨持有等市場風險，亦讓本集團在考慮與中國鈾業集團進行潛在商業交易時，可更靈活管理其庫務及現金流需求。此外，透過鈾採購交易，本集團將繼續擔任銷售及分銷於羅辛鈾礦採出的鈾產品的獨家授權經銷商。羅辛鈾礦是一座國際知名的鈾礦，擁有悠久的開採歷史。本集團認為，鈾採購交易不僅能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亦能鞏固本集團作為羅辛鈾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獨家經銷商而在國際鈾貿易圈的市場地位。

透過與中國鈾業集團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更具優勢鞏固在核工業的地位，為其國際採購實力創造協同效益。鑑於中國核電市場由少數核能集團所主導，加上進入鈾貿易行業 — 尤其向中國核電市場供應鈾方面 — 門檻頗高，本集團相信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不僅符合本集團鞏固其作為中國鈾業集團海外鈾產品分銷、採購及貿易主要平臺地位的策略，亦有助本集團把握中國對鈾需求的增長，進一步促進本集團鈾貿易分部的業務拓展，鞏固其國際市場地位及協商實力，從而長遠鞏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a)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b)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有關中國鈾業及本公司的資料

中國鈾業為於中國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鈾業為中核的附屬公司，而中核則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鈾資源勘探、開發、開採營運及管理，並為中核集團下游核電廠的天然鈾產品供應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本集團的策略定位乃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勘探、開發及買賣鈾資源的主要平臺，其將有利本集團進一步鞏固鈾貿易業務，擴大在中國及環球市場的覆蓋面，從而將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

### VII. 有關UXC及TRADETECH的資料

董事局認為，按UxC於《Ux週報及TradeTech於《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刊所公佈的價格指數，以及按UxC於《鈾市場展望》(Uranium Market Outlook)季刊所公佈的預測價格指數，為天然鈾產品國際市價的可靠獨立價格參考，並相信天然鈾產品的買家普遍參考UxC及TradeTech所公佈的價格指數。

UxC是核工業的領先顧問公司之一。該公司提供廣泛服務，涵蓋燃料循環所有環節，尤其專注研究市場相關問題。UxC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創立，為The Uranium Exchange Company(「Ux」)的聯屬公司，乃為擴展及重點發展Ux顧問及資訊服務能力。UxC承接了此等功能，現時出版有關鈾濃縮、轉換及製造、核能的《Ux週報》及UMO報告，以及公佈業內標準Ux價格，供許多燃料合約參考之用。此外，UxC亦提供切合客戶需要的顧問服務，就多個議題編寫專題報告，並提供數據服務，如核燃料價格指標報告，包括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NYMEX)鈾期貨合約支持。

TradeTech與其前身公司NUEXCO Information Services、CONCORD Information Services及CONCORD Trading Company支援鈾及核燃料循環產業近50年。該公司在貿易活動具備專業知識，以及對影響該產業的技術、經濟和政治因素具全面瞭解，深受市場推崇。TradeTech提供獨立市場顧問服務，並維護一個有關國際核燃料市場資料的龐大數據庫，並每日、每週和每月發佈鈾的市場價格和分析。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UxC及TradeTech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中國鈾業集團及中核集團的第三方。

###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核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66.72%的股份，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核海外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為中核海外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下彙總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且各自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須遵守上

---

## 董事局函件

---

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雖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鈾採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但作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一部分，鈾採購交易亦將提交獨立股東批准。

### IX.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鑑於中核海外為中國鈾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海外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李鋒先生、張義先生、孫若凡先生及吳戈先生均為董事，彼等同時於中國鈾業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各自於董事局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行政事宜除外)及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X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 X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a)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誠屬公平合理；(b)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c)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不包括李鋒先生、張義先生、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彼等已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於董事局會議投票)建議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 董事局函件

---

### XIII.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鋒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中核集團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局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吾等是否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局函件。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以及在達致其推薦建議過程中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內的紅日資本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紅日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亞潔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红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由於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 貴公司擬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故 貴公司與中國鈾業集團擬就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核海外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66.72%的股份，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核海外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為中核海外的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且各自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雖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鈾採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但作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一部分，鈾採購交易亦將提交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鑑於中核海外為中國鈾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海外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李鋒先生、張義先生、孫若凡先生及吳戈先生均為董事，彼等同時於中國鈾業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各自於董事局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局由非執行董事暨主席，即李鋒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即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即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組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董事局委任為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中國鈾業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故吾等符合資格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本次委任以及吾等就以下事項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i) 貴公司與中國鈾業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ii) 貴公司作為賣方出售一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

除有關本次委任及上述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供吾等藉此向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於 貴集團之人士。

### IV.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中國鈾業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且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

---

## 紅日資本函件

---

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描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且其／彼等須就此唯一及全權負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依然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及中國鈾業集團事宜的所有意見、信念及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已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描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且 貴公司已向吾等保證並無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使吾等得以合理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描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中國鈾業集團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背景、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彼等提供參考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描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 1.1 貴集團的背景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 貴集團的戰略定位是借助 貴集團的競爭優勢，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貿易的主要平台。

####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概要

為提供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的背景資料，吾等列出下列 貴集團財務資料，其乃摘錄及概括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b>418,914</b>	<b>5,020</b>	<b>4,177</b>
— 使用權資產	4,475	2,941	2,17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2,718	—	—
<b>流動資產</b>	<b>571,948</b>	<b>875,037</b>	<b>1,521,99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434	607,031	787,583
— 存貨	291,708	1,274	378,43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4	86,816	350,460
<b>流動負債</b>	<b>345,304</b>	<b>204,547</b>	<b>839,773</b>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829	178,306	812,757
<b>非流動負債</b>	<b>185,271</b>	<b>1,626</b>	<b>754</b>
— 租賃負債	3,271	1,626	754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182,000	—	—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460,287</b>	<b>673,884</b>	<b>685,640</b>

附註： 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經篩選主要資產及負債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比較

吾等從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1,526.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880.1百萬元增加約港幣646.1百萬元。該等總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787.6百萬元；(ii)存貨約港幣378.4百萬元；及(i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350.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港幣840.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206.2百萬元增加約港幣634.4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812.8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港幣685.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673.9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比較

吾等從二零二四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880.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990.9百萬元減少約港幣110.8百萬元。該等總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607.0百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86.8百萬元；及(iii)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174.4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港幣206.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530.6百萬元減少約港幣324.4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78.3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港幣673.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460.3百萬元。

---

## 紅日資本函件

---

###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80,958	1,841,347	6,400	592,110
銷售成本	(453,905)	(1,607,192)	—	(572,439)
毛利	127,053	234,155	6,400	19,671
年／期內溢利／ (虧損)	106,315	195,000	(7,731)	10,35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比較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錄得收入約港幣592.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港幣6.4百萬元有所增加。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鈾貿易業務的交易量大幅上升，其中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天然鈾買賣交易。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錄得毛利約港幣19.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港幣6.4百萬元增加約港幣13.3百萬元，增幅約為207.4%。

綜合上述因素，並考慮到相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並無錄得約港幣15.6百萬元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財務成本減少約港幣13.3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錄得期內溢利約港幣10.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則錄得期內虧損約港幣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比較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港幣1,841.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港幣581.0百萬元有所增加。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擴大鈾貿易業務規模，亦有助 貴公司滿足其母公司集團自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結轉下來鈾產品的積壓需求。 貴集團於二零二

四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港幣234.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港幣127.1百萬元增加約港幣107.1百萬元，增幅約為84.3%。

歸因於上述因素，並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一次性收益約港幣23.4百萬元，以及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的行政開支約港幣15.5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港幣195.0百萬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錄得年內溢利約港幣106.3百萬元。

### 2.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資料

#### 2.1 中國鈾業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國鈾業為於中國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鈾業為中核的附屬公司，而中核則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即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鈾資源勘探、開發、開採營運及管理，並為中核集團下游核電廠的天然鈾產品供應商。

貴集團的策略定位乃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勘探、開發及買賣鈾資源的主要平台，其將有利 貴集團進一步鞏固鈾貿易業務，擴大在中國及環球市場的覆蓋面，從而將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

#### 2.2 羅辛鈾礦

羅辛鈾礦為位於納米比亞的鈾礦，由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營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約68.62%。誠如其網站<sup>1</sup>所載，羅辛鈾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生產約6.4百萬磅及5.7百萬磅的U<sub>3</sub>O<sub>8</sub>。

---

<sup>1</sup> 羅辛鈾礦網站 (資料來源：[www.rossing.com](http://www.rossing.com))

### 3. 中國行業格局概況

根據由中國核能行業協會、中核戰略規劃研究總院及中智科學技術評價研究中心聯合發佈的《中國核能發展報告2025》藍皮書<sup>2</sup>，中國於二零二四年的核電年發電量達4,447億千瓦時，位居全球第二，佔中國二零二四年全年發電量的約4.7%。此外，中國在建核電總裝機容量約為3,370萬千瓦。另據資料顯示，核能相關建設工程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469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20億元。

此外，根據已公佈資料<sup>3</sup>，中國政府已訂立目標，分別於不遲於二零三零年及二零六零年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統稱「碳目標」)。為實現減少碳排放的長期目標並滿足其發展所帶來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中國持續增加再生能源(包括核電)的發電能力。近年來，相關技術與能力的進步對核電產業帶來正面貢獻。中國為核能發電第二大國，二零二四年核能發電總量超過410太瓦時<sup>4</sup>。

根據中國核能行業協會公佈的資料<sup>5</sup>，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有58台在運核電機組<sup>6</sup>。於二零二五年的首九個月，核能佔中國總發電量約5%，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6.0%。

鑑於上述中國政府對包括核電在內的可再生能源的支持政策、中國的碳目標，以及核電在中國現有發電方式中規模相對較小，中國核電發電具備顯著的長期增長潛力。

---

<sup>2</sup> 中國核能行業協會網站(資料來源：[www.china-nea.cn/site/content/49225.html](http://www.china-nea.cn/site/content/49225.html))

<sup>3</sup>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資料來源：[www.ndrc.gov.cn/fggz/202409/t20240923\\_1393135.html](http://www.ndrc.gov.cn/fggz/202409/t20240923_1393135.html))

<sup>4</sup> 資料來源：[world-nuclear.org/information-library/current-and-future-generation/nuclear-power-in-the-world-today](http://world-nuclear.org/information-library/current-and-future-generation/nuclear-power-in-the-world-today)

<sup>5</sup> 中國核能行業協會刊發的文章「全國核電運行情況(2025年1-9月)」(資料來源：[www.china-nea.cn/site/content/50357.html](http://www.china-nea.cn/site/content/50357.html))

<sup>6</sup> 公佈的資料來源不包括台灣

### 4. 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自董事局函件對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裨益作出總結，理由如下。

在全球核電行業發展受人工智能發展等因素刺激、電力消耗相應增加的背景下，結合中國現有及規劃中的核電站以及中國設定的碳目標，未來幾年中國核電行業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

自二零二二年起， 貴集團憑藉 貴公司與中國鈾業就鈾供應交易及自二零二四年起就鈾代理交易所訂立的框架協議，透過擔任中國鈾業集團在國際鈾貿易市場的採購分支，涉足中國鈾需求市場。與此同時， 貴集團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開展與獨立第三方的鈾產品貿易業務。

鑑於中國鈾業集團為中國少數獲准提供核電供應的企業之一，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將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進入中國核電市場的關鍵途徑。建議鈾供應交易旨在滿足中國鈾業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基本採購計劃，從而為 貴集團的鈾貿易業務提供一定程度的可預測性和穩定性。另一方面，鈾代理交易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商機，使其能夠利用 貴集團已建立的鈾貿易網絡資源，滿足中國鈾業集團不時出現的零星鈾需求。由於鈾代理交易將以背對背形式進行，其為 貴集團提供賺取額外收益的機會而無須承受定價、利潤率及存貨持有等市場風險，亦讓 貴集團在考慮與中國鈾業集團進行潛在商業交易時，可更靈活管理其庫務及現金流需求。此外，透過鈾採購交易， 貴集團將繼續擔任銷售及分銷於羅辛鈾礦採出的鈾產品的獨家授權經銷商。

透過與中國鈾業集團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貴集團更具優勢鞏固在核工業的地位，為其國際採購實力創造協同效益。鑑於上述因素及中國核電市場由少數核能集團所主導，加上進入鈾貿易行業 — 尤其向中國核電市場供應鈾方面 — 門檻頗高，董事局相信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者以及下文所載因素：

- (i) 貴集團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並一直不時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向／自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供應及採購天然鈾產品，具備相關往績記錄；
- (ii) 貴集團在戰略上定位為中國鈾業集團於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貿易的主要平台，有助 貴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市場的鈾貿易業務，並持續拓展其於全球市場的業務版圖。此外，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將進行的交易亦將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
- (iii) 中核集團(中國鈾業為其成員公司)為中國核電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而中國鈾業為中核集團下游核電站的天然鈾產品供應商，因此， 貴集團與中國鈾業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助提升 貴集團於國內及國際市場的聲譽及信譽；
- (iv)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如獲批准)將促進持續關連交易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進行，而 貴公司毋須就每項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v) 貴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所載定價政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同意董事局的觀點，即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a)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及
- (b) 中國鈾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

### 期限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由訂約各方訂立，並將自訂約方簽立協議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即持續關連交易），其概要載於下文：

(a) 鈾供應交易

(i)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內， 貴集團將出售而中國鈾業集團將購買天然鈾產品。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訂明，除(a)中國鈾業集團本身從自家礦場開採的天然鈾；及(b)中國鈾業集團根據在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日期仍然生效的有關採購協議購買的天然鈾產品外， 貴集團將擔任中國鈾業集團的天然鈾產品獨家供應商，該等天然鈾產品均採購自並非立足亞洲及非洲的銷售方。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將透過在中國邊境或口岸以實物交付形式進行。 貴集團將會就每宗銷售交易與中國鈾業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當中會列明相關銷售交易的具體條款。

### (ii) 天然鈾產品的售價

貴集團在鈾供應交易中收取的銷售價格，將按以下定價機制釐定(受下文進一步詳述的封頂價及保底價所限)：

$$\text{銷售價格} = (A \times 50\% + B \times 50\%) \times (100\% - C) \times (100\% - D)$$

其中，

「A」為UxC所出版《Ux週報》及TradeTech所出版《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刊<sup>7</sup>分別公佈的餘下12個月的平均月底現貨價格指標(剔除交割月前過去18個月內最高及最低三個月的月底現貨價格指標)。

「B」為UxC所出版《Ux週報》及TradeTech所出版《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刊分別公佈的餘下12個月的平均月底長期價格指標(剔除交割月前過去18個月內最高及最低三個月的月底長期價格指標)。

「C」為就實物交收安排的適用折扣最多達5%，是由雙方就每份執行合約磋商及協定。

「D」為大批量交付的價格調節機制：若根據執行合約擬交付的天然鈾產品量在下表左欄所示範圍內，則應根據下表右欄的規定，對銷售價格應用相應的額外折扣率：

貨量範圍	折扣率
少於200噸鈾	0%
200噸鈾或以上但少於400噸鈾	最多1.25%
400噸鈾或以上但少於600噸鈾	最多2.50%
600噸鈾或以上但少於800噸鈾	最多3.75%
800噸鈾或以上但少於1,000噸鈾	最多5.00%
1,000噸鈾或以上	最多6.00%

<sup>7</sup> UxC出版《Ux週報》及TradeTech所出版《Nuclear Market Review》僅供UxC及TradeTech付費訂閱用戶查閱。

### (1) 保底價

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 貴集團收取的天然鈾產品銷售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 貴集團相應採購成本加6.0%溢價(「**保底價**」)，當中已計及 貴集團將承擔的風險如庫存風險、信貸風險及定價風險，並已考慮現行存款利率。

6.0%溢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該6.0%溢價高於(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虧平衡毛利率的算數平均數(不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業績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出售收益)；及(ii) 貴集團預期外部借款利率約為5.89%。有關預期外部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在特殊情況下資金短缺時，為鈾供應交易所需承擔的預期資本成本。相關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內。

### (2) 封頂價

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 貴集團收取的天然鈾產品銷售價格無論如何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如UxC發佈於相關交付日期可得的最新季度鈾市場報告(UxC市場展望報告)所示，針對特定執行合約項下交付年度，(a)年度天然鈾現貨預測價高案區間中值及(b)年度天然鈾長協預測價高案值兩者之間的算術平均值加6.0%溢價；及(ii)保底價(即封頂價)。

### (iii) 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

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採購價，須於天然鈾產品交付及驗收後起計3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由中國鈾業集團結付，董事認為此舉符合一般國際市場常規。

(b) 鈾代理交易

(i) 主體事項

為加強滿足中國鈾業集團在基本採購計劃的需求之上及／或作為補充中國鈾業集團不時可能出現對天然鈾產品的零星需求，並捕捉由此產生的更多商機， 貴集團亦可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代理商在市場上採購天然鈾產品。

(ii) 天然鈾產品的轉售價格

貴集團向中國鈾業集團收取的轉售價格應在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收取的採購價格基礎上另加2%溢價。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上述採購價另加2%溢價，為雙方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增值服務及所承擔風險並參照 貴集團在鈾採購交易下享有的佣金率後，經公平合理協商後釐定，鑑於天然鈾代理及採購交易在性質上相似，且均為不承擔存貨風險的背對背交易，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天然鈾貿易業務的過往平均毛利率具有可比性。董事認為，經考慮所承受的有限交易風險及相應將會給予的代理服務，就鈾代理交易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定價機制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鈾代理交易， 貴集團將運用其市場情報以物色潛在供應商並借助 貴集團在全球鈾貿易的歷練，以及善用其與行業參與者已確立的連繫，透過戰略磋商獲取有利的定價。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擔任該代理商職能。 貴集團的天然鈾產品採購來源並無地域限制。鈾代理交易可以實物交付或於指定西方地區轉化廠以賬面轉移形式進行，並可透過中國鈾業集團與 貴集團所物色供應來源直接簽訂合同、或透過背對背購銷安排達成。

### (iii) 支付及其他條款

中國鈾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出的支付條款將不遜於相關供應商向 貴集團對該項特定交易所提出者。

根據鈾代理交易， 貴集團作為代理商將採購的天然鈾產品並無最低承諾。 貴集團會就各項代理交易與中國鈾業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列明相關代理交易的特訂條款。

### (c) 鈾採購交易

#### (i)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中國鈾業集團將促使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羅辛鈾礦之營運者)委任 貴集團為其獨家授權經銷商，以於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除外)銷售及分銷於羅辛鈾礦採出的鈾產品(即羅辛鈾產品)。根據安排， 貴集團將向羅辛鈾礦購入羅辛鈾產品，再轉售予其第三方客戶(該等客戶是在中國境外立足並由 貴集團物色)。

#### (ii) 羅辛鈾產品的購買價

貴集團須就羅辛鈾產品支付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羅辛鈾礦之營運者)的購買價，將較 貴集團就有關羅辛鈾產品收取第三方轉售客戶的轉售價折讓2%。上述定價安排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已考慮：(a) 貴集團將予提供的增值服務及將予承擔的風險；(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天然鈾貿易業務的過往毛利率(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交易為約2.12%及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進行交易為1.62%)；及(c)在該貿易模式下，與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已達成相對穩定的合作條款。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中為鈾採購交易採納的定價機制誠屬公平合理，經考慮有限的交易風險承擔及將提供的相應分銷服務，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其他相若交易的毛利率範圍的相對可比性。

### (iii) 支付及其他條款

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向 貴集團提出的支付條款將經考慮市場慣例及雙方之間商業磋商後釐定。為此，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向 貴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般介乎10日至30日，而 貴集團向其第三方轉售客戶提出的支付條款一般介乎5日至10日。 貴集團將確保就鈾採購交易開展的任何轉售交易而言，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向 貴集團提出的付款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相應第三方轉售客戶提出者。根據鈾採購交易， 貴集團將購買並轉售的羅辛鈾產品並無最低承諾。中國鈾業集團將促使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就各項購買交易與 貴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列明相關購買交易的特訂條款。

## 6. 吾等對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及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的工作

為評估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 6.1 吾等對鈾供應交易定價政策的分析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鈾供應交易的售價應根據以下定價公式(「定價公式」)計算，為以下兩者之和：(i)餘下12個月的平均月底現貨價格指標(剔除交割月前過去18個月內最高及最低三個月的月底現貨價格指標)的50%；及(ii)餘下12個月的平均月底長期價格指標(剔除交割月前過去18個月內最高及最低三個月的月底長期價格指標)的50%，減去因實物交收而產生的最多5%折扣(「實物交收折扣」)以及因大批量交付而可享的最多6%折扣(其明細載於董事局函件中「(ii)天然鈾產品的售價」分節)(「數量折扣」)。

無論如何，吾等注意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 貴集團收取的天然鈾產品售價(i)不低於 貴集團相應採購成本加6.0%加成的價格下限(即保底價)，保底價較現有框架協議下先前協定的採購成本加4.0%加成訂立的價格下限高出2.0%；及(ii)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如UxC發佈於相關交付日期可得的最新季

度鈾市場報告所示，(aa)年度天然鈾現貨預測價高案區間中值及(bb)年度天然鈾長協預測價高案值兩者之間的算術平均值加6.0%溢價；及(b)保底價。

作為評估定價政策的合理性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 (i) 吾等已就行業刊物及／或以下機構所發佈的資料進行市場研究：(a) UxC，為核能行業領先的市場研究及分析公司之一；(b) Denver Tech Centre屬下的TradeTech（「**TradeTech**」），為提供鈾價及核燃料市場資料的獨立供應商；及(c) Cameco Corporation（「**Cameco**」），為全球最大的鈾燃料供應商之一。吾等從上述資料來源注意到：(a)以現貨價格及／或長期價格作為鈾合約定價參考，乃市場上的普遍做法；(b)根據Cameco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sup>8</sup>以及TradeTech提供的資料<sup>9</sup>，鈾採購合約可能包含折扣安排；及(c)根據Cameco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sup>8</sup>以及TradeTech<sup>9</sup>的資料，由於訂約方將分別尋求價格保障，鈾採購合約可能設有價格下限及上限保障；及
- (ii) 中國有三大核市場參與者，即中國核工業集團、中國廣核集團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三者均由國資委擁有及／或監管。其中兩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鈾供應及／或買賣，即 貴公司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中廣核**」）(股份代號：1164)。就此而言，吾等已進行研究並審閱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過去五年內發佈的類似交易通函，並注意到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發佈了兩份交易通函，而中廣核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了兩份交易通函，涉及（其中包括）鈾供應

---

<sup>8</sup> 資料來源：[www.cameco.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ameco-2024-annual-report.pdf](http://www.cameco.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ameco-2024-annual-report.pdf)

<sup>9</sup> 資料來源：[www.uranium.info/contract\\_pricing\\_overview.php](http://www.uranium.info/contract_pricing_overview.php)

交易(「市場交易」)，亦注意到已審閱市場交易的供應價乃根據不同形式的定價公式釐定。根據上述篩選標準，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過去五年內的市場交易具有完整性。儘管如此，該等定價公式均參考鈾的現貨價格及預測／長期價格。因此，使用參考鈾現貨價格及長期價格的定價公式以釐定交易價格符合市場交易；及

- (iii) 參考封頂價的條款，其規定天然鈾產品銷售價格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如UxC發佈於相關交付日期可得的最新季度鈾市場報告所刊載，(aa)年度天然鈾現貨(預測)價高案區間中值(「參考價位A」)及(bb)年度天然鈾長協(預測)價高案值(「參考價位B」)兩者之間的算術平均值加6.0%溢價；及(b)保底價。

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UxC最新刊發的二零二五年第四季鈾市場展望季度報告(「二零二五年第四季UMO報告」)，並注意到二零二六年的參考價格位A為每磅 $U_3O_8$  87.77美元，而二零二六年的參考價格位B為每磅 $U_3O_8$  90.30美元。兩者的平均值約為每磅 $U_3O_8$  89.04美元，加6%溢價後約為每磅 $U_3O_8$  94.38美元(「UxC估計封頂價」)。

根據包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包括該月)止過去18個月期間月底現貨及長期價格的二零二五年第四季UMO報告，吾等提取相關數據並將其代入定價公式，猶如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售出並交付天然鈾產品，假設不適用任何相關折扣，則基於上述數據計算出的售價約為每磅 $U_3O_8$  77.81美元(「現行假設售價」)。據資料顯示，UxC估計封頂價較現行假設售價高出約20.3%(「上漲空間」)。

吾等亦從二零二五年第四季UMO報告中注意到：(i)二零二四年的平均現貨價格約為每磅 $U_3O_8$  84.77美元，而二零二五年的平均現貨價格為每磅約72.17美元(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下降約14.9%；及(ii)二零二四年的平均長期價格約為每磅 $U_3O_8$  77.83美元，而二零二五年的平均長期價格約為每磅81.09美元(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上漲約4.2%，該兩個數字均明顯低於上漲空間所代表的百分比。

考慮到定價公式的主要組成部分，且售價應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a) 餘下12個月的平均月底現貨價格指標的50% (剔除交割月前過去18個月內最高及最低三個月的月底現貨價格指標)；及(b) 餘下12個月的平均月底長期價格指標的50% (剔除交割月前過去18個月內最高及最低三個月的月底長期價格指標)，因此就售價達到UxC預估上限價而言，即該上限價較現行假設售價(即上漲空間)高出約20.3%，則(a)項與(b)項所述價格指標須同時增加超過20%，此等波動幅度遠高於前段所述分析中有關價格之同比百分比變動(分別約為-14.9%及4.2%)。

此外，定價公式將剔除交付月份前18個月內最高三個月及最低三個月的月底現貨及長期價格指標。因此，實際上，現貨價格及長期價格必須在更長時間內大幅上漲，定價公式下的售價才有機會達到封頂價。

此外，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貴公司得以磋商達成更優惠的保底價，該保底價不得低於 貴集團相應採購成本加6.0%溢價，這較現有框架協議下先前協定的保底價(採購成本加4.0%溢價)高出2.0%。上述將其提高至6.0%溢價，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強的下限保障，並確保在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倘因市場因素及其他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的外部因素導致售價下跌， 貴集團仍能產生較高的最低利潤率。

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下鈾供應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合理。

### 6.2 吾等對鈾供應交易支付條款的分析

為評估支付條款的合理性，吾等已取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內訂立的鈾供應交易。吾等已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審閱於回顧期間內進行的所有鈾供應交易（「抽樣鈾供應交易」）的記錄。

就此，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支付期限分為兩期，(i)第一期涵蓋交易金額的95%，須按交付日期支付；及(ii)第二期（即餘下交易金額）須於完成交付標的鈾產品後發出最終發票日期後30日內支付。就此而言，吾等亦已審閱二零二四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5至30天。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抽樣鈾供應交易的付款期限屬合理。

### 6.3 吾等就鈾供應抽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的工作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就鈾供應交易而言， 貴集團收取的天然鈾產品售價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其項下的定價公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為此，吾等已審閱抽樣鈾供應交易。對於每項抽樣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與中國鈾業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供應合約；(ii)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所載定價公式計算的標的鈾產品價格；及(iii)就供應鈾產品向標的關連人士發出的合約及／或發票，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金額、重量及銷售方法等資料，以及 貴公司相應的鈾貿易合同審核單。

根據上述(i)、(ii)及(iii)項獲得的資料，以及吾等就此開展的工作（包括根據相關資料重新計算價格，並將計算價格與抽樣鈾供應交易中使用的實際價格進行核對），吾等認為，抽樣鈾供應交易符合現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鈾供應交易定價政策。

#### 6.4 吾等對鈾代理交易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的分析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就鈾代理交易而言， 貴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格將較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收取的採購價格基礎上另加2%溢價。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近年來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類似的代理／採購服務。於評估鈾代理交易產生的2%利率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其中包括)

- (i) 注意到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天然鈾貿易業務的過往毛利率介乎約0.2%至4.7%，其中來自鈾代理交易的2%利率屬於上述範圍。

就此，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過往毛利率計算結果，審閱相關數據並重新進行計算；

- (ii) 考慮到 貴公司認為鈾代理交易的風險極小，因為此類交易可透過中國鈾業集團與 貴集團確定的供應來源之間直接簽訂合約或透過背對背購銷安排進行。因此， 貴集團不存在與存貨相關的風險或與價格相關的風險，因為代理交易僅在買方及供應商的條款均與 貴公司達成協議後方會執行；
- (iii) 注意到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中國鈾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出的支付條款將不遜於相關供應商向 貴集團對該項特定交易所提出者，因此，在正常情況下， 貴集團會先向中國鈾業集團收取款項，其後才向有關供應商支付相應款項，故 貴集團在此安排下並無承擔任何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中國鈾業集團信貸紀錄良好，其作為中核集團的獨家鈾供應商，是中國最大的核電設施營運商之一，具有國營背景，在過去五年並無拖欠 貴集團任何款項；及
- (iv) 作為向中國鈾業集團提供的額外服務，鈾代理交易將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如上文所分析的交易風險有限且提供相應的代理服務。

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鈾代理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

### 6.5 吾等就鈾採購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進行的工作

貴集團為於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除外)銷售及分銷於羅辛鈾礦採出的鈾產品(「羅辛鈾產品」)的獨家授權經銷商。在有關安排下， 貴集團將動用其市場情報以及銷售及營銷資源以物色高需求地區及潛在下游客戶，以配合羅辛鈾礦的生產。憑藉 貴集團在國際鈾貿易方面的專業知識，基於與下游客戶的牢固關係進行戰略磋商，旨在優化銷售價格，提升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的收益。 貴集團須就羅辛鈾產品支付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羅辛鈾礦之營運者)的購買價，將較 貴集團就有關羅辛鈾產品收取第三方在售客戶的轉售價折讓2%。

為此，吾等已取得回顧期間(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抽樣鈾採購交易，尤其側重於隨機選出的交易。吾等已挑選並審閱五個鈾採購交易樣本(「抽樣鈾採購交易」)。對於每項抽樣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Rössing Uranium Limited與 貴公司之間的標的鈾買賣確認書，當中載有交易日期、單價及重量，以及 貴公司相應的鈾貿易合同審核單；及(ii)(其中包括)向標的獨立第三方買方發出的合約及／或發票，當中載有羅辛鈾產品的詳情，其中包括交易金額、重量及銷售方法等資料，以及 貴公司相應的鈾貿合同審核單。根據上述(i)及(ii)項獲得的資料以及吾等就此開展的工作，吾等認為，抽樣鈾採購交易符合現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鈾採購交易定價政策，故屬公平合理。

根據就鈾採購交易進行的工作，吾等注意到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向 貴集團提供的支付期限介乎10天至30天，處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者提供的鈾採購交易支付期限介乎5天至30天的範圍內。管理層還表示，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向 貴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在售客戶提供的支付條

款，故在正常情況下， 貴集團會先向其客戶收取款項，其後才向Rössing Uranium Limited支付相應款項。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鈾採購交易的支付條件屬合理。

### 6.6 吾等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的工作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

- (i)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均由國際貿易部門發起，並由 貴集團國際貿易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的主管和主管國際貿易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執行人員的審視。特別是，於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前，財務部將以12個月滾動基準計算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毛利率(即「**最新毛利率**」)，並傳閱計算結果予法律部，以確保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的毛利率不遜於最新毛利率。經上述各方批准後，會由行政總裁推薦批准該交易。批准方在批准交易前，須遵守所考慮的每項交易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可比交易的條款具有可比性；
- (ii)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之前，國際貿易部門的指定工作人員應作檢查，確保所採用的定價機制為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
- (iii) 貴集團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會持續監察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所涵蓋各個財政年度的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各自的累計交易金額，以確保符合相應的年度上限。倘若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累計交易金額預料會達致年度上限，國際貿易部門會即時跟進，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iv) 特別就鈾供應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以確保交易價格是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公式，採取UxC於《Ux週報》及TradeTech於《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刊所公佈的相關價格指數釐定，並受保底價及封頂價規限；
- (v) 特別就鈾代理交易而言：(a)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以確保交易價格較有關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收取的購貨價有2%的溢價；及(b)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以確保中國鈾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出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有關供應商就該項特定交易向 貴集團提出的付款條款；
- (vi) 特別就鈾採購交易而言：(a)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以確保 貴集團應向 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羅辛鈾礦的營運商)支付的羅辛鈾產品採購價，須較 貴集團向第三方轉售客戶收取的該等羅辛鈾產品轉售價有2%折扣；及(b)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以確保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向 貴集團提出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就該項特定交易向其轉售客戶提出的付款條款；
- (vii) 行政總裁將在執行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下的每項交易前批准該等交易；及
- (vi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將對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按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條款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 貴公司設置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足夠和有效，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政策進行。

為此，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隨機抽取的11項歷史交易樣本（「抽樣交易」）。鑑於(i)抽樣交易於回顧期間各年度均有進行；及(ii)我們已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審閱回顧期間進行的所有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的條款，以及回顧期間進行的鈾採購交易中五項交易的抽樣，我們認為抽樣規模具代表性。根據

我們對抽樣交易的審查及所進行的工作，我們亦注意到：(i)抽樣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乃根據 貴集團的聲明內部監控措施釐定；及(ii)抽樣交易遵守了相關規定的內部監控程序。

### 6.7 結論

經考慮上述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尤其是(i)吾等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分析；(i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對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將擴大其收益基礎；及(iii)中國鈾業為中核的附屬公司，而中核則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中核為三間大型獲准核電開發商及運營商(即中核、中國廣核集團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之一，其應受惠於中國核能發電行業的持續發展，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須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理據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釐定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局已考慮下列因素：

(i) 就鈾供應交易，董事局函件所載的建議定價機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透過以下方式計算得出：(1)於中案中值情況下預測之鈾年度現貨價格指標算術平均值(即二零二六年每磅 $U_3O_8$ 為80.63美元，二零二七年每磅 $U_3O_8$ 為81.71美元)與中期長期情境下預測之年度長期價格指標(即二零二六年每磅 $U_3O_8$ 為87.45美元，二零二七年每磅 $U_3O_8$ 為88.72美元／磅 $U_3O_8$ )，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取得之最新UMO報告(即二零二五年第四季版本)所載二零二六年與二零二七年長期預測價格指標(即二零二六年每磅 $U_3O_8$ 為84.63美元(「年度上限參考價格」)乘以(2)以及中國鈾業集團針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基礎採購計畫，該計畫預計每年採購3,379,727磅 $U_3O_8$ (即1,300.00公噸鈾)之數目，並向上取整以保留低於1%之緩衝量；

- (ii) 就鈾代理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透過以下方式計算得出：(1)建議溢價收費率2%、(2)年度上限參考價格，以及(3)代理安排下可能採購的鈾產品潛在數量初步估算(預計每年為1,559,874.00磅U<sub>3</sub>O<sub>8</sub>，即600.00噸鈾)之相乘數目，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千萬位數；及
- (iii) 就鈾採購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透過以下方式計算得出：(1)建議佣金率2%、(2)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內預計採購之羅辛鈾產品初步估計量，預計為3,000,000磅U<sub>3</sub>O<sub>8</sub>(即每年1,153.94公噸鈾)、及(3)年度上限參考價格之相乘數目，並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千萬位數。

## 7.1 吾等對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港幣千元
鈾供應交易	2,250,000 (「二零二六年 供應年度上限」)	2,250,000 (「二零二七年 供應年度上限」)
鈾代理交易	20,000 (「二零二六年 代理年度上限」)	20,000 (「二零二七年 代理年度上限」)

## 吾等對過往年度上限使用情況的分析

參考董事局函件所載資料，(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框架協議項下鈾供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250百萬元及港幣2,600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鈾供應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695.0百萬元及

港幣1,462.9百萬元(未經審核)。基於上述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75.3%，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估計使用率將不少於約56.3%。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高約15.6%；(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之鈾產品數量約為1,000噸鈾，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超過1,200噸鈾；及(iii)相關期間內鈾產品之現貨及長期價格出現波動。鑑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將二零二六年供應年度上限下調至港幣2,25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供應年度上限的港幣2,600百萬元減少約13.5%。

至於鈾代理交易，根據董事局函件所載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25.2%，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估計使用率為52.5%。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大部分鈾產品供應已於二零二四年供應年度上限內完成，而臨時性鈾產品需求較少，預期每年有所波動，並將透過代理年度上限予以滿足。鑑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將二零二六代理年度上限下調至港幣2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代理年度上限的港幣26百萬元減少約23.1%。

### 吾等對二零二六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代理年度上限的分析

為評估二零二六年供應年度上限港幣2,250百萬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包括：

- (i) 評估管理層所提供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鈾產品指示性採購數量(由中國鈾業提供)的合理性，即鈾產品中有約1,300噸鈾將通過買賣模式供應，而鈾產品中約600噸鈾的需求預計更具臨時性，將以鈾代理交易的形式供應。

就此而言，吾等已研究中國對鈾的估計總需求量。根據世界核協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佈的資料<sup>10</sup>，二零二五年中國核能發電所需的鈾估計約為13,900噸鈾。此外，吾等亦從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的一份刊物<sup>11</sup>中得悉，中核的核電廠所產電力佔中國核電廠總發電量的約44%。

根據上述資料，僅供參考，並假設上述中核在中國的核電廠所產總電量的市場份額／貢獻並無重大變動，中核的估計年需求量約為6,100噸鈾（「估計中核鈾產品需求」）。鑑於(a)二零二六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代理年度上限的鈾產品估計總量明顯低於上述計算的6,100噸鈾；及(b) 貴集團是中國鈾業的主要供應商以及中國鈾業為中核集團下游核電廠的天然鈾產品供應商；及(c)根據世界核協會於二零二五年公佈的資料<sup>12</sup>，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中國可運轉核電容量（以基準機組功率計）由二零二三年的約53,152兆瓦的電力（「MWe」）增至二零二五年的約58,056 MWe，兩年期間上漲約9.2%，或按複利基準計算為每年上漲約4.5%，因此中國對鈾產品的需求持續按年增長。

---

<sup>10</sup> 資料由世界核協會發佈（資料來源：[world-nuclear.org/information-library/facts-and-figures/world-nuclear-power-reactors-and-uranium-requireme.aspx](http://world-nuclear.org/information-library/facts-and-figures/world-nuclear-power-reactors-and-uranium-requireme.aspx)）

<sup>11</sup> 資料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資料來源：[www.sasac.gov.cn/n2588025/n2588124/c28732494/content.html](http://www.sasac.gov.cn/n2588025/n2588124/c28732494/content.html)）

<sup>12</sup> 資料由世界核協會發佈  
(資料來源：[https://world-nuclear.org/information-library/country-profiles/countries-a-f/china-nuclear-power](http://world-nuclear.org/information-library/country-profiles/countries-a-f/china-nuclear-power))

- (ii) 審閱管理層就鈾供應交易採用的鈾產品價格，該價格乃參照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公式計算。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管理層就所述定價公式計算鈾產品價格時所採用的輸入數據，並核對管理層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基準。該等輸入數據已參考UxC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UMO報告中公佈的數據，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每磅鈾的估計中端現貨及長期價格。在此基礎上，用於估算年度上限的定價公式中鈾產品的價格約為每磅鈾產品85美元；及
- (iii) 注意到二零二五代理年度上限為港幣20百萬元，主要用於在出現臨時需求時向中國鈾業集團供應鈾產品。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五代理年度上限的基準，該上限是根據相關代理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的2%估計，所採用價格與上文第(ii)項所採用價格一致，而數量則少於二零二五年供應年度上限的估計數量，因為代理年度上限的目的是應付中國鈾業集團的臨時需求。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代理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 吾等對二零二七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代理年度上限的分析

據資料顯示，(i)二零二七年供應年度上限港幣2,250百萬元與二零二六年供應年度上限相同；及(ii)二零二七代理年度上限港幣20百萬元亦與二零二六代理年度上限相同。

為了評估二零二七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代理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二零二七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代理年度上限的基準與二零二六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代理年度上限相同，吾等認為該等基準屬公平合理；(ii)二零二七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代理年度上限的範圍，乃為涵蓋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而釐定，鈾產品數量取決於中國鈾業集團當時的需求；及(iii)根據吾等的研究(載於本函件上文「吾等對二零二六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代理年度上限的分析」一段)，中國對鈾產品的需求持續按年增長，此乃受多項政策驅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碳目標(分析載於本函件「3.中國行業格局概況」分節)，故即使歷史使用率按年波動，仍支持二零二七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代理年度上限的規模。

鑑於上述所進行的工作及分析，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代理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 7.2 吾等對鈾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鈾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港幣千元
鈾採購交易 (「二零二六年 採購年度上限」)	40,000	40,000 (「二零二七年 採購年度上限」)

在評估二零二六年採購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年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及分析，其中包括(i)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鈾採購交易， 貴集團已收／應收佣金合共約為港幣31百萬元(未經審核)，分別佔二零二六年採購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年採購年度上限約77.5%；(ii)根據吾等對羅辛鈾礦網站<sup>13</sup>的審閱，羅辛鈾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生產約6.4百萬磅及5.7百萬磅的U<sub>3</sub>O<sub>8</sub>(「歷史年度產量水平」)；(iii)用以估算二零二六年採購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年採購年度上限的數量分別為3.0百萬磅及3.0百萬磅，約佔歷史年度產量水平的46.9%至52.6%；及(iv)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所用價格與吾等在本函件上文「吾等對二零二六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代理年度上限的分析」分節所分析及審閱的價格一致。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鈾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

<sup>13</sup> 羅辛鈾礦網站，(i)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與績效報告

(資料來源：[www.rossing.com/rossing-uraniuns-2024-sustainability-and-performance-report-officially-launched/](http://www.rossing.com/rossing-uraniuns-2024-sustainability-and-performance-report-officially-launched/))；及(ii)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與績效報告

(資料來源：[www.rossing.com/rossing-uraniuns-2024-sustainability-and-performance-report-officially-launched/](http://www.rossing.com/rossing-uraniuns-2024-sustainability-and-performance-report-officially-launched/))

##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所載因素，尤其是

- (i) 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i)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推進及延續，並將擴大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
- (iii)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受內部程序規管及符合相關定價政策；及
- (iv) 釐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被視為合理，吾等的分析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7.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理據」一節，

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的註冊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具備超過19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ii) 主要股東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中核海外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6,372,273	66.72%
中國鈾業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26,372,273	66.72%
中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26,372,273	66.72%

附註：

- (1) 中核海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鈾由中核間接擁有。
-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89,168,308股股份計算。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而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鋒先生、張義先生、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均為董事，彼等同時於中國鈾業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任職。中國鈾業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鈾資源勘探、開發、開採業務及管理，並為中核集團下游核電廠的天然鈾產品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徐凌女士。有關徐女士履歷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ncintl.com](http://www.cnncintl.com))。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將予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進一步具體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 (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使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有所關連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如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所關連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彼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之文據聲稱乃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委任代表之文據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將於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各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或押後。有關延期及替代大會安排之詳情，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暨董事局主席李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